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66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蘭筑、王慶鐘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至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倘係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

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31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贈與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全字第6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曾提供新臺幣（下同）3,156,000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對相對人就假扣押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爰聲請發還擔保金云云，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8年度全字第65號民事裁定、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均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結果，相對人就上開保全之請求提起撤銷贈與之訴訟，聲明第一、二項金額原為9,468,524元，於訴訟進行中更正為7,826,63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業經判決勝訴確定，就減縮請求1,641,886元部分，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183號判例參照），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故亦尚難認就1,641,886元部分已符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又聲請人獲勝訴確定之金額（即7,826,638元及其利息）並未超過本件聲請假扣押金額（即9,468,524元），亦未證明就相對人因免為假扣押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再者，本件係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執行，惟聲請人並未撤回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17號假扣押執行，亦未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情形自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至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撤回假扣押執行等合於訴訟終結之要件後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